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3

桃園女無照酒駕遭罰 桃園分署扣車後當場繳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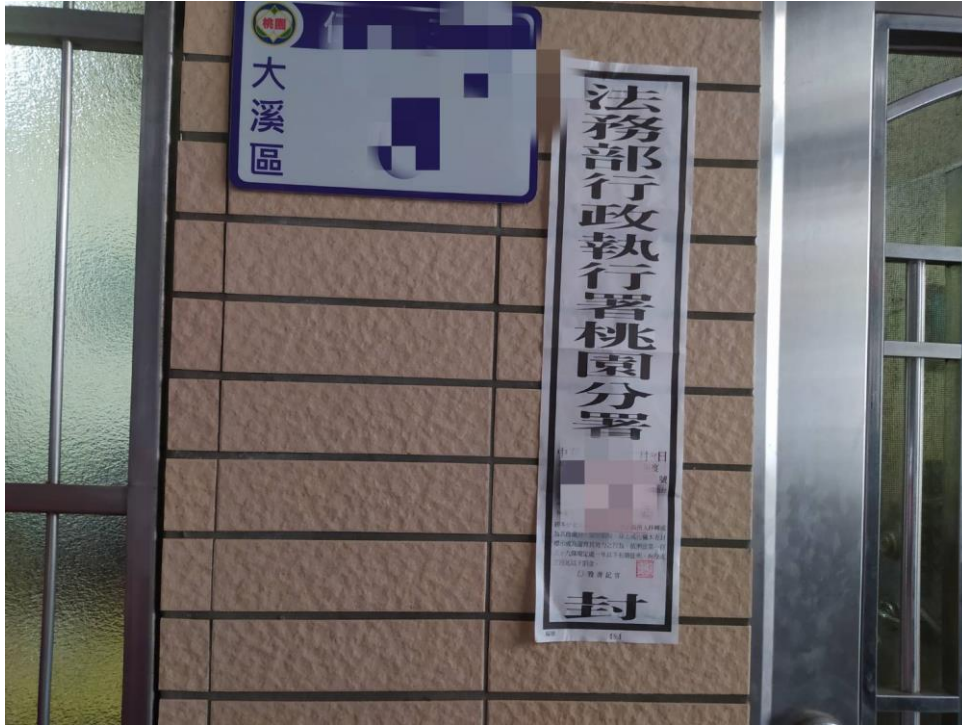
為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政府已多次宣導禁止酒駕。仍有少數民眾違反規定，甚至有駕駛人無駕駛執照又喝酒開車上路，遭罰鍰亦不願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與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密切聯繫，就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加強執行！

桃園市一位林姓女子(44歲)，未領有駕駛執照，卻在108年10月酒後開車上路，不但遭法院判刑，還被桃園交裁處因無照駕駛裁罰新台幣(下同)8,400元。罰鍰未繳納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調查結果，發現林姓女子從事零售販賣行業，名下有土地，還有一台2019年車況良好車輛，有相當資力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桃園分署遂於昨日下午至林姓女子桃園市大溪區住處查封車輛，林姓女子擔心車輛遭拍賣，當場繳清全部欠款！

桃園市另一位張姓女子(70歲)因108年12月間與親友飲酒後騎車上路，一時不勝酒力醉倒路邊，警察獲報後通知救護車送醫院急救，嗣經桃園交裁處裁罰6萬7,500元。桃園分署查知張姓女子在桃園大溪區有透天不動產，遂會同桃園交裁處於昨日下午至張姓女子大溪住處查封建物，張姓女子見建物遭查封，現場請求暫緩拍賣，會儘速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！

酒駕害人害己，不但將自身置於高度風險中，也將嚴重影響其他行車及用路人安全。桃園分署呼籲民眾，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加

強執行，切勿存有冒險或僥倖心態，杜絕酒駕，從你我做起。生命無價，切勿因一時輕忽而造成難以挽回悲劇！





(上圖：桃園市張姓女子酒駕罰鍰案件，建物查封畫面)





(上圖：桃園市林姓女子酒駕罰鍰案件，現場執行車輛畫面)